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